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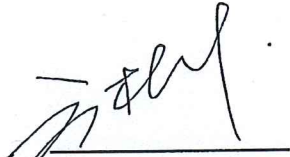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2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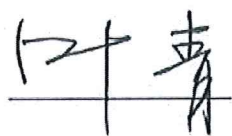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饶静

2022年 4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Q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叶青

2022年 4月 12日